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
287號

承辦人：張文虹
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33

電子郵件：f21111@mail.e-land.gov.t

260

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400040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貴會函送參加「104年全民健保高診次者藥事照護計畫」受訓合格藥師名冊，申請核准備查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104年2月16日（104）國藥師平字第1040279號函。
- 二、依藥師法第11條規定：「藥師執業以一處為限，並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、依法規定之執業處所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為之。但於醫療機構、藥局執業者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並經事先報准，得於執業處所外執行業務：...三、藥事照護相關業務。...」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另依藥師於執業處所外執行業務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：「...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於審理前項申請時，應考量申請人原執業處所之人力配置、業務執行、支援者工作時數分配之適當性、支援時間是否過長及支援之必要性等因素。」是以，藥師於執業處所外執行藥事照護相關業務，應依藥師法第11條規定，事先報准始得為之，且要每次報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

副本：宜蘭縣藥師公會、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劉建廷

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科长決行